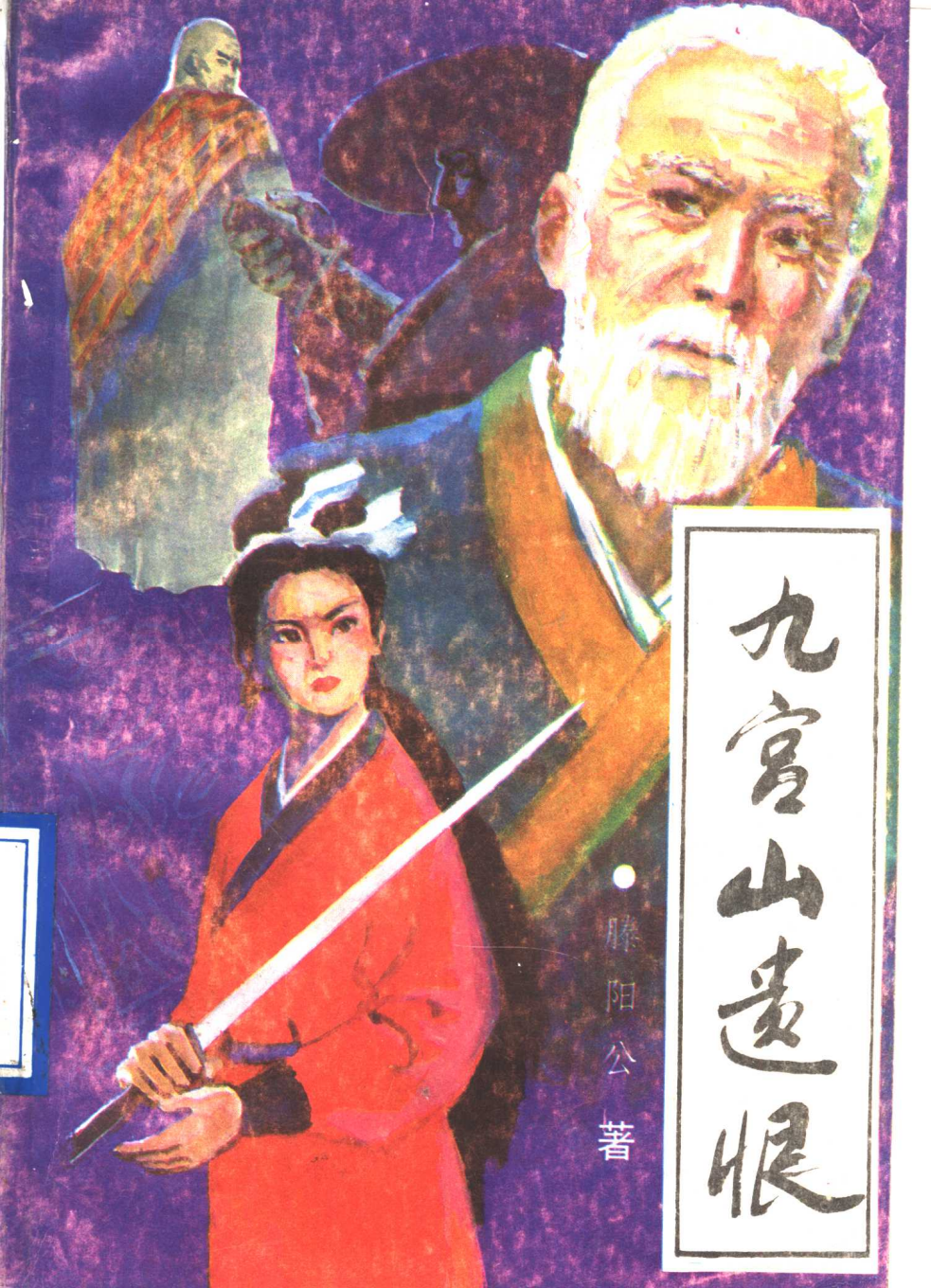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九宫山遗恨

● 滕阳公 著

九宫山遗恨

(长篇小说)

滕阳公 著

黄河出版社

1989·5 济南

九 宫 山 遗 恨

滕 阳 公

黄 河 出 版 社 出 版

(济南大纬二路325号)

邮政编码:250002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济南市北园印刷二厂印刷

•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 10.5印张 227千字

1989年11月第1版

1989年11月济南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0册

ISBN7-80558-079-0

I·11 定价: 3.30元

内 容 提 要

李自成兵败九宫山之后，一说战死于乱军之中，一说隐姓埋名，决不再染红尘。本书据可靠史料，描写李自成兵败，远走鄂北，继而进湘遁入空门，潜心佛法，参禅佛经。风雨二十载，创就绝世奇功。

枭雄匿迹，但尘缘未了，雄心不泯，李自成发誓要启用在位时亲自绘制的一幅藏宝图，以助义军，灭清兵，复大顺。碍于自己绝尘已久，便委派高徒护送“藏宝图”至义军处。一场围绕着送图、偷图、夺图、护图的殊死搏杀，泣鬼神般展开。

作品构思奇巧，语言流畅，血与火交织，情与恨迷离，情节跌宕扣人，读出了一幕刀光剑影、奇情缠绵的历史活剧……

壮丽苍黄的夕阳，悄悄涂抹了青山，天地间，一股浑厚的悲壮之气，亢哉扬哉……

湖南夹山灵泉寺东首的峭石上，坐着一位苍老的白眉僧人，沐浴在飒飒秋风里。

饱经风霜的老脸虽然变得淡漠了，但仍掩饰不住君临天下的帝王之相，两道幽邃的目光威慑着周围的一草一木。一闪之后，代之而来的是平和与空漠，似乎他的瞳孔内能容得下广阔的原野。

他长叹一声，整个人进入忘我境界里。

这是公元一六六四年，亦即康熙三年的黄昏。灵泉寺在秋风里那样安静，似乎在等待着什么欲来的暴风雨。蓦地，一道黑影在东北方向闪闪点点飘忽而来。转眼之间，来到老僧的近旁。他突然止住身形，很明显，他吃了一惊，怔在那里，表情古怪地变幻着。这是一个青癯的褐衣人，六十左右年纪，脸色黝黑，有几根黄胡须，两眼炯炯有神，显出不凡的气派。他迟疑了一会，苦笑着点点头，走上前去，开口叫道：“万岁爷，别来无恙？”老和尚身子微颤，转脸看了一眼来人，目光顿时奇亮。瞬间，又收敛了慑人的锋芒，沉默了片刻，淡淡地问：“牛金星，你此来何为？”牛金星极力挤出几丝自然的笑容，轻声说：“我无事闲逛，料不到会在这里遇上您，我是欣喜不尽哪！我知道你一定还在世间，象万岁这样的雄才大略之人，上帝怎会弃之不顾呢？我们君臣

总算又见面了！”牛金星无意中巧遇故主李自成，是惊喜各半，刚才一席话也是真真假假。

李自成此时的心情是复杂的，连他自己也把握不住该喜还是惊。往事历历在目，令人惭愧、怆然。他在九宫山未死，由鄂入湘，来到这里做了和尚。风风雨雨二十年了，尘念也将断了，想不到竟遇上牛金星，这个昔日自己手下的宰相大臣，他能说些什么呢？沉静了片时，他说：“往事已去，休要再提。我现在是‘奉天玉’大和尚。我实在不想见尘世之人，也不愿再忆起不堪回首的往事。牛金星嘿嘿笑了几声，说：“好，那我就告辞了。望万岁多珍重！”他向李自成施了一礼，展身而去。牛金星本一介书生，谁能料到二十年后，他竟练就这一身功夫，天道无常啊！李自成感慨万千。

九宫山一战幸而未死，他费尽千辛万苦来到夹山灵泉寺。一路上，他雄心磨尽，万念俱灰，说不出的悔恨。他对不起那死去的成千上万的儿郎。他们跟自己浴血奋战，难道就为了这么个结果吗？每念及时，他的心都在滴血，恨不得自刎以谢天下。但他终于忍住了，在灵泉寺出家做了和尚，皈依了佛门。每日参禅打坐，拴住心猿意马。他修习的是《华严经》。

《华严经》认为：尘是心缘，心为尘因，因缘和合，幻相方生。它讲究“佛性”是“真”，尘缘的纠葛是“妄”，不必相信它的存在，鼓舞信徒们把过去的一切看成是梦，来减轻心灵的负担。李自成刚为僧的几年，尘念未了，终日郁郁不欢，心神不宁，修为没有多大进展。直到为僧五个年头，他修习《十地经》，心火才慢慢平静下来，进入了成佛的正道。

一晃又是五年。他根据《十地经》，创编了“十地神

功”，并收了两个徒儿：大怨和无嗔。大怨和无嗔原本都是灵泉寺小和尚，也习过《十地经》，所以，投到李自成门下修习“十地神功”并没费多大劲，就成绩斐然，颇得自成功心。

《十地经》是《华严经》的基础，它详细地把成佛分为十个阶级，每一阶级都有不同的境界。只要修到《十地经》的最高阶级，便真得了正果。不过，要达到十级境界，那可太难了。这其中不但要有高超的悟透能力，还要有几十年如一日的毅力。当然，如果你心有灵犀，也可能会提前达到目的。但此可称之谓天缘奇巧，独得天地灵之气，顿悟成佛。所以，天下事不可一概而论。

李自成创编的十地神功，必须以《十地经》为基础，修好了《十地经》，十地神功便伸手可得。《十地经》中划分的十个阶级，不可跳越，只能依次修习。第一阶：“欢喜地”；第二阶：“离垢地”；第三阶：“光明地”；第四阶：“火焰地”；第五阶：“难胜地”；第六阶：“现前地”；第七阶：“远行地”；第八阶：“不动地”；第九阶：“善慧地”；第十阶：“法云地”。如果修行者功到“法云地”，便可神通广大，不可思议也。李自成十五年苦心修行，此时才刚进入第八阶：“不动地”。这种境界，使他具有超凡的定力，但离功达“法云地”尚有不小的距离。《十地经》中修佛的十个阶级，第一、二阶差别不大，可以说只要人不呆傻，半年之内都能顺利通过，并达到第三阶“光明地”。此时，练功者神爽气正，目力超人，周身明光一片，如有祥云罩顶，暖洋洋如处春天。但若由此向第四阶“火焰地”攀登，就分外难了。有的人可能三年不就，有的人可能一年即

成，有的人终生苦修也未必如愿，这就牵扯到参悟力和窍门的问题了。

李自成在佛门中，可算是大智大慧的人物，十五年便修到第八阶。至于剩下的那两阶，难度就很大了。尤其在九阶与十阶之间，有一道凡人难越的天堑，如果谁能在第九阶上修到第十阶，谁将发生质的改变，亦即脱胎换骨。小小一个阶次，区别是十分明显的，所以，这功夫越往后修，越神妙难测，复杂奥深。

李自成的弟子大怨才达“现前地”境界，得意门徒无嗔也不过刚进入“远行地”阶级，但这样的功夫，已足令李自成欣悦了。无嗔和大怨毕竟才是二十八、九岁的青年，难能可贵啊！

李自成收回自己的遐想，慢慢站起来，甩了一下自己的长长袈裟袖，叹息连声。他知道以后恐怕难以平静了，自己多年未了之心愿，该向无嗔说了，让他去做吧。

他回到寺内，看见无嗔刚练过功，便问：“你师兄呢？”无嗔道：“他刚出去，一会便回。”李自成说：“正好，趁他未归，我告诉你一件事，让你去办。”无嗔道：“师父有何吩咐？”李自成慢慢地说：“我有一张宝图，你去把它送给龙山北边的义军去。为师也要在你走之后远游四方。你不必寻我，可自己闯荡一下，到时候我自会找你。记住，这宝图所绘之处，藏有无数财宝，把它献给义军，以扩大他们的队伍，驱赶清兵。此事非同小可，万不可泄漏给他人，连你师兄也不要告诉，要悄悄地完成此事。你走后，我给你师兄留言于桌上，他看了自知。无嗔见师父神色庄重，干系非轻，忙道：“师父放心，弟子定不辱使命！”李自成满意地

点点头，从里间屋里取出一张一尺见方的黄纸，纸上有字有图。他看了几眼，交给无嗔说：“收藏好，快动身吧！”无嗔不敢怠慢，把纸叠好，揣入怀中，收拾一下，拜别师父，转身消失在傍晚的暮色中。

李自成给大怨留了一个便条，向其他和尚略作说明，便出寺而去。

秋深了，有了寒意，他犹不觉，这个让他生活了二十年的地方，倒给了他一种惜别之情。他不愿离去，又不能不离去。自己的身份已经暴露，他不愿给灵泉寺其他僧人带来杀劫。牛金星的为人他是知道的，自私，狡诈。那家伙若报告官府，定会有无穷之追杀，至死方休。但他又有一种埋藏在心底的仇恨，我堂堂李自成难道怕清兵吗？又一想，自己早身入佛门，要四大皆空，何去争什么英雄呢？尽管他在不住地想，可没有停下脚步。多少往事，仿佛就在昨天，那如火如荼的战事，那令人心醉的美酒歌舞，堂堂大顺朝一国之主……可叹啊！悔恨呀！坏在谁手？毁在哪里？英雄了得的李信他在九泉之下会怎样想？……空空空，出家人何必再想那些？过眼云烟，身本虚无……

我是罪人还是枭雄？是草莽匪寇，还是一代帝君？后人会怎么看呢？一个扶不起来的阿斗，成不了大器的小人……多么可怕的言论！他的心又一次被刺痛了，坏就坏在牛金星等竖子手里！哼……不必想它了。突然间，一声刺耳的尖叫划破夜空，李自成略微放慢了一下步子，仔细谛听，却又万籁俱寂。李自成颇觉纳闷，明明有人叫喊，为什么又这么静了呢？这个念头刚一闪过，那叫声又一次传来，李自成干脆停下不走了。是走过去看个究竟，还是装没听见呢？若是插手

其中，这二十年佛就白修了，真不如再揭竿而起呢。而佛家又云，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，看，多么矛盾啊！世界本不清静，还是看看再说。他脚下加劲，弹身而起，犹如夜里惊飞的宏鹤，几个起落，奔到他认为发声的地方。可到了近前还是什么也没有，只有风在吹。李自成一怔，那久睡初醒的警觉马上使他小心起来。若是敌手，不会来这么快呀！他向后退了两步，刚要抽身而去，忽听一个阴森森的声音：“奉天玉大和尚，今天我们相遇，也真有缘，何不叙叙？”李自成凝聚目力，这才发现在离他十丈多远的地方，躺着一个人，此人用功夫把地压下一个坑，身体平卧在里面。他不说话，别人很难发现他。李自成皱皱眉，不知这人是哪路上的好汉，便没开口。他二十年没离开过灵泉寺，所以对江湖人物知之不多，自然也不认得这人。那人见李自成无语，便笑哈哈地说：“大和尚，我人称‘天狗’路英，可曾听说过？”李自成一惊，料不到这个猴身鼠貌的矮小中年人，竟是个江湖中大名鼎鼎的人物。他的“地龙大法”怪异无比，故人称“天狗”。人家的“地龙拳”即狗拳在地上打，他能在空中打，所以杀伤力极强，令人防不胜防。李自成不能无动于衷了，只好说：“原是路大侠，找老衲何事？”路英走向前几步说：“前些天，我到少林寺求见方丈宁远大师，请他讲讲佛经，他说，‘普天之下只有奉天玉大和尚讲经讲得好，’于是我就投奔找你来了，请大师不要见怪。”李自成不禁一愣，暗叫不好，这宁远大师多事，你为何把我扯上呢？不就是三年前有过一次交往吗？我们只能算半个道友，根本没有必要接受你的引荐人。他淡淡地说：“路大侠，你过奖了，贫僧对经文也是一知半解，说不出个所以然来，你还是

另请高明吧。”路英大为不悦。他到这里来听“经”到是不假，不过是为了治病。奉天玉和尚拒绝他，岂不要白跑一趟？这还是次要的，要紧地是治不好自己的心病了。他听宁远说，他的病是阳气过盛，透入骨髓，只有练《十地经》才能泄其火，健其身，李自成不愿讲经，他怎能不急不恨呢？不过，有事求人，只好低三下四赔笑脸：“大师，路某不会太打扰了，只需您讲一下《十地经》便可。”李自成暗自冷笑，想得挺美！我已把《十地经》和十地神功混溶一体，讲经必讲功，你是我什么人，我会如此慷慨传给你。路英见李自成没回答，以为有望，便又说：“我不会忘记大师的恩惠的。”李自成不愿再纠缠下去，断然拒绝道：“我对《十地经》知之甚少，不能传你什么。”他转身欲走，路英身形一晃，挡住去路，恼怒地说：“出家人慈悲为怀，难道连求你讲经这点小事都不允吗？”李自成冷哼一声，右手长袖一挥，一股磅大潜劲滚涌而出，这是他结束戎马生涯二十年来第一次与人徒手相交，他此时的身手比之以前可强过太多了。李自成虽然出家做了和尚，但其聪明才智并没有因此而泯灭，相反，倒更加弘扬。如果黄昏时分不遇牛金星，他也许会给路英讲经，自从碰上牛金星，他立时小心起来了。谁知这路英安的什么心呢？他多疑的性格隐藏二十年后再显露出来。李岩不就是丧在他的多疑之下吗？路英万万料不到奉天玉会突然出手，忙不及细想，身子平空而起，两腿交叉踢出，奔奉天玉头部。李自成大怒，神功又加了一层，右手向下一划，抖了出去。路英不敢怠慢，急忙蜷腿轻身，借力反弹而去。李自成两掌收功，长叹了一口气，没有追击。路英多遇险境，此刻却心惊肉跳。往日自己吓人家，今朝却被和尚欺，可恼！他

牙关咬得嘣嘣直响。要知道，他能得“天狗”美名，绝非幸至，多少江湖豪杰都接不下他的神功绝技，哪想到自己竟对付不了江湖上毫无名气的奉天玉和尚。他正在苦思对策，李自成却转身而去。路英咽不下这口气，便跟了下来，俟机报复。

李自成走了一段，见路英紧追不舍，大感不妙。如果这样下去，非毁在这小子手里不可，就象当初我锦绣河山毁在牛金星那帮小子手上一样。他止住高大身躯，顿觉一股激昂的英雄气在心底升起，似乎又回到了二十几年前，自己所向披靡的时候。他发觉自己苍老的身躯格外高大。对于摆平奉天玉大和尚，路英没有把握，故不敢贸然挺进。他站在离李自成十丈远外，以静待动。李自成不愿耗下去，沉声问：“路英，我与你素不相识，何以苦苦相逼？”路英嘿嘿一笑：“大和尚，你吃什么斋？念什佛？连一点起码的救死扶伤精神都没有。你以为路某就那么好打发？告诉你，得罪了我，让你生死两难！”李自成冷冷一笑，轻蔑地说：“小小路英，你有什么能耐，不妨使出来，好让我见识一下？”路英慢慢挪步上前。这阵儿他又不信打不过奉天玉。他有什么呢？不就是内功深厚吗？没有什么可怕的，我的那几招绝技，不都妙绝无双？他安慰自己一番，坚定了必胜的信心。李自成待路英靠到离自己还有丈许，身子腾然而起，右掌由上而下，劈了下来，大有把对方碎尸万段之势。路英狞笑一声，身子往后一仰，故意露出手忙脚乱的样子。李自成掌劲宏大，一下把路英拍进土里。李自成心中一喜，以为这下路英不死亦伤，不足虑也。哪知，路英刚才是佯败，被拍进土里，是他求之不得的好事。他趁此机会，使出他的“地龙双禅”式，

两脚齐踢李自成小腹。这突如其来的变化，使李自成分感意外。他拧身后撤，晚了一点，被路英左脚尖点在小腹上，痛入肌理。路英趁势使出“飞龙双踢”击李自成膝部和肋处。李自成初战失利，怒火攻心，大吼一声，把“十地神功”提聚到“不动地”，一掌劈向路英面门。这一招，李自成挟毕生功力，内劲浩荡，大有令风云变色之势。路英大骇，腿到中途，急忙旋转翻身，狗滚落地，蹿到一旁。李自成再次出手无功，只好把狂怒之气压下，强迫自己冷静下来，再不能小觑对手啦。想当年，扫荡明朝百万兵，不也没费多大劲吗？李自成的武功比路英实是高出一筹。怎奈他没有徒手对敌的经验，加之思想上总把自己当成以前的那个李自成，这样，他的意气便不能调合起来，发挥不出巨大的威力，故而连番失利。按说，他曾统兵百万，久经沙场，头脑是该清醒的，怎奈指挥他人作战和跃马冲锋陷阵与江湖徒手搏斗有很大不同，在这方面，他还没有展示过雄风。而路英却有斗敌的丰富经验。二十年前，李自成的身手在江湖中只有三流人物的水平，他目前的成就，全是从《十地经》得来，所以，以前的那些非凡的经历并帮不了他多大忙。但他毕竟是一代枭雄，从气势到智慧都非路英可比。一旦他认真起来，路英便讨不到什么好处。路英当然不知对方是名惊天下的李自成，但他却看出了对方的威严。路英心中无底，是逃还是战？他在短暂的迟疑间隔中，李自成已一步步逼向他。每走一步，路英都感到杀机逼近了一步，杀气也已直透李自成的华盖。路英有些心慌了，只得步步后退，以退待进，寻隙出手。然而，李自成紧逼的速度比他退的速度快得多。他想提气再后退时，李自成故技重施，身子陡然跃起，如苍鹰捕兔，大掌劈向路英天

灵盖。这一招，急而威猛，刚雄无比。但路英却哼了一声，大有轻蔑之意。心想，不过如此！我以为大败之后必有奇招，原来是我走了眼。他虽然这样想，但对方的浑厚内劲却是不可小瞧的。他身子往右一扭，如皮带一样，弯成一个弧形，左脚踢向李自成裆部。这可是又歹又绝的招数。这次，李自成没有惊讶，他已摸清路英的拳路。这种拳，怪在“出人意外”，专攻你想不到的地方。而他已施出了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的法术，可以说是有备无患。李自成刚才的那一击是假中见真，真真假假。若是路英躲不过自己的招数，那他就施展下去，中途不变；若路英另有其诈，他就中途换式，让路英摸不清自己的意图。这一招可谓深得武学“虚实相生”的精髓。路英的招数虽妙，但李自成的手段更高。他把掌变成食指、中指相并，如剑使出。这时，他又想起自己手提宝剑，驰骋疆场的情景，那是多么令人酣畅舒展啊！路英见奉天玉大和尚并指成剑。“商阳”穴、“中冲”穴发出两道玄白劲气，顿时魂飞魄散。如果被击中，就有身断之厄。路英在极度地惊恐中，斜身后射，同时，打出自己的绝命暗器。

“煞丧钉”。那“煞丧钉”直射向李自成的太阳穴。李自成一愕，但没收回剑气，而是绕头拧身，向左斜跨一步，躲过暗器。而路英却没有逃开，肋部被李自成的剑气划破，口子有寸深尺长，鲜血淋漓。他大叫一声，狼狈而逃，跑了十几丈才叫道：“奉天玉，你个老秃驴，我不会放过你的！”李自成冷笑一声，没有说话。不过，他感到小腹有些隐隐作痛。他右手按在小腹上揉了一会，仰面看了一会儿星星，才慢步向前。

他记得自己还有个江湖朋友名叫郑天方，人称“淮江大

侠”。此人性格豁达、豪放，有血气，重感情，是个顶天立地的汉子。也许他可以做自己的解愁人，自己的许多话可以向他说，将自己的忧郁排遣一下。呜呼！天地之大，我竟无安身之处！他眼睛有些发热、发潮……他用手擦擦疲倦的脸，迈开凄凉沉重的步子。

二

无嗔出了灵泉寺，一路小跑，来到一块大石旁，受好奇心驱使，他掏出那张纸凝眸细看。他的功力虽比师父差些，可聚功凝神，黑暗中也能分辨细小之物，所以，纸上的一切看得很真切。他惊诧了一会，把宝图又揣入怀里。这么多珍宝不知师父何时聚的？他当年为一国之君，定是仓皇出京时令人埋藏的，师父的心机可谓深矣！但这又有什么用呢？还不是为人做嫁衣裳？他感慨了一番，加快了脚步“无嗔的功夫不弱，这一飞掠，势如奔马。

龙山北边的义军，正在受清军的围剿，不知他们能否得到这批宝藏？无嗔想了一会，放慢了身形。如何把宝图安全送到他们手里呢？龙山离此有四百里，自己加速奔行，天亮以前到达那里是不成问题的。龙山的周围会不会有清廷的“鹰犬”呢？无嗔考虑片刻，抖擞精神，展起轻功，如旋风般向前刮去。

无嗔是个很有正义感的人，他对清朝官兵的杀屠汉人，非常愤慨，所以，决心一定要把这张宝图送到义军手里。他想到这里，感到自己高大的身躯有种莫名其妙的欲望。那是

什么呢？朦胧中，他觉得自己该是一个英雄，而不是象现在，只能隐居林泉，修行度日，自己的有为之身怎能白白虚度呢？无嗔清秀洒脱，有一种刚毅的内蕴，在僧人行里，可真是出类拔萃的人物。他内功根基颇佳，在江湖中，可排一流人物之列。

一夜奔驰，东方曙色未现，他已到了龙山北部。令他不解的是，这里非常寂静，夜色冲洗着他的身体，凉嗖嗖的。难道师父所言不实吗？还是义军又换了驻扎地？他在周围转了几圈，举步东下。四围的山影，莽莽苍苍，给人一种无限广漠的空寂感。无嗔似有所悟，站在崖头向四下观望。忽然，一股凉风拂面，浓重的血腥味扑进鼻孔，他陡然一惊，顺着一条山道寻下来，走到龙山东部的一个山谷里，突然，一幅残不忍睹的景象展现面前：血染黄土地，草尖上挑着血珠，地上横着数不清的残肢和烂尸。义军和清兵的尸体堆累起来，有小山那么高。真是血气透九重。无嗔连忙双手合什，口喧佛号：“阿弥陀佛，罪过罪过！”他压住心头的悲愤，举目四望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退出山谷外。

这时，旭日东升，鲜红欲滴的朝阳似乎在向死难的生命哀悼。无嗔不愿在死人遍野的地方久呆，慢慢向西而去。

无嗔边走边想，这里的义军绝没有死光，因为义军的人数远比尸体多，剩下的可能转到别的地方去了，我非要找到他们不可，否则，怎对得起师父？他主意打定，刚要弹身飞逝，突听一人喝道：“小和尚，你还想走？”无嗔一怔，想不到周围还有其他人，他急转身，见后面站着一个人，高大健美，面如石雕，威严无比。那人一身白衣如雪，双目透出冰铁般的杀气，令人不寒而栗。他手执一柄长剑，四十多岁年

纪，仿佛阎王殿派出的勾魂使者。无嗔向后退了两步。他不认识此人，但他却感到那人有一种使他畏惧的力量。他稳定了一下情绪，凛然问道：“你何人？为何要拦我去路？”那人狞笑两声，脸色一变，恶声问：“你来此做什么？是不是匪贼的同伙？”无嗔淡然地说：“你还没回答我呢？”“哈哈……”那人似乎心情好了一点，说：“你没听说过捕快段圣吗？不知道我要抓你归案吗？”他这两问，无嗔惊骇欲绝。他万料不到会遇上“惊天双捕”之一的段圣。此人不但心狠手辣，而且武功之高，骇人听闻。多少江湖高手、反清义士，都死在他的手里。他经常出没在义军与官兵交战的地方，捕捉可疑分子。今天，他又碰上了无嗔。凡是拦挡的人，必是他要捕之人。他相信自己的眼睛不会错。无嗔早听说过江湖上有此凶人，今日相见，定是凶多吉少。他心中慌乱，不知如何为之。段圣见无嗔暗打主意，哈哈一阵狂笑：“小秃儿，还是乖乖回大爷话，否则，只有死路一条。”无嗔知道今日事难善了，不如先下手为强。他大喝一声，身形顿起，把“十地神功”提聚在手，向段圣劈去。无嗔的这一掌威势非同小可，“十地神功”提到第七阶“远行地”，内劲犹如弧形刀向段圣削去，他以为，这一掌定会把段圣迫退几步，哪知，段圣根本没有把它放在眼里，右掌在胸前划了一个圈，斜拍过去，破地一声轻响，段圣丝毫没动，无嗔却倒飞几丈。段圣不但剑术精绝，内力也浑厚非凡。无嗔知道自己不是其对手，便借反弹之力，飞逝而去。段圣咧咧嘴，冷哼一声：“你若能逃出段某之手，那江湖上将从此再无我的踪影。”说罢，纵身便追，身法如电，比之无嗔要快出不少……